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Wealth Management & Private Funds: Legal and Practical Updates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及 实务动态》

2026 年 3 月 总第 1 期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Contents

2026年3月

总第1期

主 编： 李 敏

副 主 编： 刘 超 邬文俊 范君艳

编 委 会： 叶金海 张冰梅 赵明丽

赵 楠

本期编委： 王明霞 李 敏 邬文俊

赵 楠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投稿邮箱： limin@zlwd.com

wuwenjun@zlwd.com

wangmingxia@zlwd.com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一、专委会最新动态 1

001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委会开展专题讲座

二、新规速递 3

003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

003 《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

0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004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006 《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

007 《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007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

00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三期、第四期）

009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

010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的通知》

Contents

	三、行业热点动态	12
012	大北农董事长猝然离世引发巨额股权法定继承，财富传承应提前布局	
012	赤峰黄金易主紫金矿业，家族财富管理新范式破解财富传承困局	
013	向氏家族设立 500 亿家族信托，细化权责严控财富传承风险	
014	慈善信托规模破百亿，制度化、专业化发展步伐加快	
015	遗产税立法讨论升温，财富传承税务规划重要性日益凸显	
015	CRS 迭代升级，推动税务稽查日益信息透明化	
016	香港发布《家族办公室指南》，香港作为全球家办枢纽的地位日益巩固	
017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取得突破，不动产与股权信托试点相继落地	
018	家庭成员财产查询便民服务出台，遗产继承更加便捷	
018	私募基金存续规模持续扩张，百亿级私募总数再创历史新高	
019	中基协发布股权回购提示，引导股权回购条款理性设置与友善协商	
019	执法力度持续加码，典型处罚案例揭示监管红线	

Contents

四、典型案例	21
021 金融产品相关信息说明及风险揭示的义务	
022 私募基金已投企业股东的出资责任认定问题	
023 违法收益与合法财产混同设立的信托能否执行	
五、理论与研究与实务前沿	25
025 资产管理机构被我国法院判决承担受托责任主要原因及相关法律建议	
六、委员风采	56
七、中伦文德简介	60
八、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业务简介	61
九、主任寄语	68

一、专委会最新动态

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委会开展专题讲座

2026年3月11日11:00-13:00,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信托财富管理新机遇和信托工具的法律赋能”专题讲座,在北京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第八会议室顺利举行。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合伙人、资深律师、青年律师等专业人士,通过现场或线上形式参加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特邀主讲人为安宗楠先生,拥有近二十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深耕银行、信托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公司业务、个人贷款、资产管理及家族信托实操经验。目前,其核心业务聚焦于高净值客户及机构资产管理、家族信托与家庭信托法律框架搭建、慈善信托等领域,实战经验深厚,专业能力突出。



本次讲座围绕资产账户管理核心理念、家族信托法律框架搭建、实务操作案例解析三大维度展开，深入拆解资产管理账户的核心功能，细致剖析家族信托全流程中的法律实务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实操案例分享实战经验，助力参会人员精准掌握信托工具的法律赋能逻辑与应用方法。

整场讲座兼具专业性、实用性与前瞻性，不仅系统梳理了信托财富管理的业务逻辑，更精准赋能参会律师掌握信托工具的法律应用技巧，助力大家在后续法律服务中更好地服务客户、把控风险、抢抓行业新机遇，获得了现场及线上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二、新规速递

1、《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

2025年12月31日，民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民发〔2025〕69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办法》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部门规章，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慈善信托监管制度的必要内容。《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信息公开义务人。根据《办法》规定，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明确了受托人为多人时的处理规则。此外，民政部门也应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备案事项。

统一信息公开平台。根据《办法》规定，信息公开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且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办法》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变更、重新备案、终止等环节，逐个细化民政部门和受托人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等规定。

明确信息公开监管责任。《办法》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公开慈善信托相关信息，并对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进行监督。

明确监管信息的公开规则。《办法》明确了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需要公开的监管信息，使各主体公开的信息形成“程序上相互衔接、内容上相互补充”的完整体系，以便社会公众全面及时了解慈善信托运行情况。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信托信息公开的监督。《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鼓励公众、媒体予以曝光，明确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形成多元监督。

2、《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

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证监办发〔2025〕89号,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25年7月25日起实施。该通知旨在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解决小额遗产继承中公正程序复杂、成本高的问题。

《通知》对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进行了简化,明确规定办理5万元以内的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确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凭借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直接办理被继承人金融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或资金提取等业务。该规定不再要求进行继承权公证,大幅减轻了继承人的时间与经济负担。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共七部分,从总体要求、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七大方面,明确构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若干意见》在“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部分中,还特别提到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反应了当前信托业在服务信托中的几种重要探索方向。其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家族信托属于信托业务三分类中财富管理服务的子集(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家族信托)。《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提出了规范完善相关信托业务品种的要求,以更好满足居民财富管理、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合理需求,更为准确和完整的体现为受益人(自益或他益)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忠实受托人定位。

4、《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2026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

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监督管理办法》专门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主体面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详细规定,是中国证监会针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领域颁布的首部专项部门规章。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是投资者掌握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制度,也是提高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私募基金行业多年来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信息不透明一直是投资者保护的痛点。此前,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规范散见于各类法规和自律规则之中,缺乏统一的法律规制。2023 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颁布,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明确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框架要求,但缺乏具体可落地的配套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应运而生。该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变更和报送以及自律管理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总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的要求,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穿透披露要求,提高行业透明度。强化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以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复核审查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行为,包括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等。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明确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明确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等要求。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

2025年4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京金发(2025)40号，以下简称“《股权信托登记通知(试行)》”)。这是北京市继不动产信托登记破冰试点之后，在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中的又一重大突破。

股权类资产是企业家最核心、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以股权为信托财产设立的家庭信托，可以为企业家提供合法资产保护和有序传承、企业家精神传承、家族风险隔离、社会责任履行等多方面的解决方案。但是多年来由于股权设立信托涉及的税务问题和登记问题，一直缺乏相关的细则规定，导致大量企业家股权信托的刚需难以落实。

2023年11月23日，国务院批复《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其中金融服务领域提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这为以股权、房产及其他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提供了有利政策支持。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上，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其中，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在前述文件的指引下，2025年4月10日《股权信托登记通知(试行)》发布，弥补了国内股权作为信托财产登记的制度空白。《股权信托登记通知(试行)》对股权信托及信托财产登记予以明确定义，从而明确信托财产权利归属，落实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风险隔离效力；同时，从地域、公司类型、受托人等方面限

定了股权信托登记适用情形，并明确了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信托财产预登记→签订信托文件→变更或设立登记）。

6、《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2026年3月5日，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沪委金融办〔2026〕1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

《试点通知》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明确了定义及适用范围。《试点通知》明确股权、股权信托、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等定义及本次试点的适用范围，特别提到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模式备案股权慈善信托的适用情形。二是明确相关要求。《试点通知》明确规定对受托人开展股权信托业务、委托人运用信托机制等要求，并明确交付的股权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特别是鼓励围绕财富管理、公益慈善、风险处置、资产盘活等场景开展。三是规定了办理流程。《试点通知》明确了信托产品预登记、申请出具证明文件、办理股权变更或设立登记、反馈登记结果等各项要求，完善了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全流程管理，并对股权慈善信托备案流程进行规定。四是规定其他事项。《试点通知》明确了试点信息共享机制、司法保障、试行期限等，并规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参照本办法执行。

《试点通知》最显著的突破在于其适用范围的扩展。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上海明确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并纳入登记试点，这一突破有助于适应上海多元化的信托需求。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

2025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中基协发〔2025〕14号，以下简称“新版指引”），本次修订是对在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旧版指引的进一步优化，是结合旧版指引两年实践检验后的更新完善，更加贴合行业现实和司法实践需求，在制度设计上强化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此次还同步发布了修订说明与材料清单，进一步提升了备案流程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新版指引的主要亮点如下：

优化投资者决议表决程序。对于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旧版指引无条件要求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新版指引“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的表述，允许基金合同自主设定比例，该变化直接破解了旧版指引对于关联方持股超三分之一即致决议僵局这一难题，充分尊重了投资人的意思自治。

优化管理人履职异常的应对机制。新版指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订立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对变更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该条款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一同将风险处置从“事后应对”前移至“事前预防”，有助于投资者在管理人失能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有序进行风险化解。

简化管理人变更所需报送的文件要求。针对实践中变更管理人需报送文件获取难的问题，新版指引简化了相关要求，包括：删除了旧版指引需提交“解除原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的法律文件”的规定，减少了对原管理人配合的依赖，打破原管理人不予配合导致流程停滞的僵局。

调整托管人的职责定位。旧版指引要求托管人审核新管理人“持续经营能力、专业化运营”，并对新管理人是否符合旧版备案指引第五条规定发表意见，在该规定下托管人需进行实质性判断，因此常常出现因其缺乏专业判断能力因此需委托外部机构的情况。新版指引将此修订为“对变更管理人事项发表是否同意的明确意见”，这一变更减轻了托管人的实质性判断负担。

将仲裁裁决纳入管理人变更办理依据。新版指引第九条明确将仲裁裁决作为变更管理人的办理依据之一。由于旧版指引缺乏明确承接规则，因此在过往个案中即便已取得生效仲裁裁决，部分基金仍陷入了管理人无法变更、基金运营持续僵持的状态。新版指引的明确认可，充分回应并吸收了实践经验，实现了司法、仲裁与行业自律规范之间的有效衔接，从制度层面避免了前述情形的发生。

放开清算阶段对管理人变更的限制。新版指引第十一条删除了旧版指引“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予办理变更”的规定，允许已经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但未完成清算的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该调整避免了基金被原管理人的不作为拖入无期限停滞，从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和行业运行秩序。同时明确的是，对于已进入企业清算程序的基金，不得变更管理人。

8、《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三期、第四期）

2025年9月30日,中基协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三期、第四期),本次动态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于2023年5月1日发布实施以来,中基协的第三次动态更新。

中基协第三期动态聚焦《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5年经验的规定,通过两则相关案例对其最新审核口径进行了释明,对因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战略职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存在合并、分立、改制等情形导致工商成立时间不满5年的控制主体,协会根据其实际管理经验、承担战略职能情况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溯认定相关经验。

第四期动态则聚焦于管理人变相开展通道业务、管理人需具备持续展业能力、投资者不具备出资能力、管理人违规担任有限合伙人或私募基金违规担任普通合伙人这四类典型问题,也分别给出了案例和配套分析说明。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有利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自律规则要求,充分体现了协会监管透明以及服务行业的精神。

9、《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首次发布于2020年3月,该规定为基金经营机构贯彻落实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督促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强化廉洁从业意识、坚守廉洁从业底线提供了制度依据。但是,近年来我国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在此同时,廉洁从业要求理解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合规管理失效等廉洁从业问题频发,例如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从业过程中非法收受贿款、为他人牟取利益的案例时有发生。《细则》在监管和处罚力度等方面均已无法全面适应基金业的治理需求。

对此,中基协基于基金业的发展和廉洁从业现状等情况适时修订,并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中基协发(2025)6号,以下简称“《细则(修订)》”)。《细则(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强调党建引领作用。明确要求设立党组织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建立党内监督与廉洁从业管理双向互动工作机制。该规定将基金机构党组织的职责法定化,从而有助于强化政治监督,发挥党组织对廉洁从业的监督作用,以避免内部监督流于形式。

完善廉洁从业监督机制。《细则(修订)》将审计委员会也列入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进行监督的主体范畴,还提出机构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的知情权,确保其履行廉洁管理监督职责,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机构廉洁从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使机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加强机构内控管理。《细则(修订)》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保密管理等方面对机构内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增“重大廉洁问题一票否决制度”,在员工聘用、晋级、离职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存在重大廉洁从业问题的一票否决。此外,还强化了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投资入股审查。

细化主要业务环节的廉洁从业要求。《细则(修订)》在募集与销售环节、投资与交易环节、运营与管理环节均提出了明确的廉洁从业要求。例如,将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清算等纳入廉洁从业管理的范围,为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具体要求提供了依据。

提高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处罚力度。《细则(修订)》引入了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机制,对于违反细则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纪律处分措施应按规定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细则(修订)》还展现了对行贿行为从严从重处理的态度,除了将行贿行为及以贿赂手段干扰基金相关工作列入从重处理清单之外,还强调将存在上述行为的机构及工作人员计入资本市场行贿人信息库。前述规定加大了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成本,有助于廉洁从业的落实。

10、《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的通知》

为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了解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流程,中基协梳理总结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相关流程,并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了其制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中基协

字〔2025〕10号，以下简称“《说明》”）。

《说明》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展业意愿而主动注销登记时所需依次完成的四个步骤予以明确：第一步是清理在管基金；第二步是会员机构申请退会；第三步是提交主动注销登记申请；第四步则是工商更名或注销。《说明》通过“一图通”及配套说明的形式，为管理人办理主动注销登记提供了清晰、直观的操作指引，有助于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与服务体验。

三、行业热点动态

1、大北农董事长猝然离世引发巨额股权法定继承，财富传承应提前布局

2026年3月20日晚间，A股农业龙头企业大北农（002385.SZ）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享年60岁。邵根伙生前直接持有公司9.28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1.58%，对应市值约37.8亿元。因邵根伙生前未订立遗嘱，也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持有的股权被迫进入法定继承程序：半数股份（4.64亿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归配偶莫云所有，剩余半数股份作为遗产由莫云与年仅9岁的未成年女儿邵某某共同继承。最终股权分配落地，莫云合计继承6.96亿股，女儿邵某某继承2.32亿股，鉴于女儿尚未成年，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母亲莫云代为行使，莫云也因此成为大北农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这起突发的巨额股权继承事件，为国内家族财富管理领域敲响了深远的警示钟声，折射出A股上市公司创始人普遍存在的“重创业、轻传承”问题，邵根伙作为百亿市值企业的掌舵人，未提前搭建任何财富传承规划，致使巨额上市股权被迫进入法定继承流程，打乱了企业治理节奏，公告发布后大北农股价下跌6.13%，直观反映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顾虑。此案进一步凸显家族信托等专业传承工具在A股市场的应用紧迫性，若生前设立股权信托，可有效规避公开法定继承带来的不确定性与股价波动风险，也有利于其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教育，规避巨额财富过早加持带来的成长负担与认知偏差，从而实现财富隔离、稳步传承与下一代心智培养的协同落地。

2、赤峰黄金易主紫金矿业，家族财富管理新范式破解财富传承困局

2026年3月18日晚间，赤峰黄金（600988.SH/06693.HK）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票自3月19日起停牌。3月23日，赤峰黄金披露详细方案：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将以41.36元/股收购李金阳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12.73%股份，交易总额100.06亿元；同时以30.19港元/股认购增发H股，认购金额93.86亿港元。两笔交易合计182.58亿元。交易完成后，李金阳将完全退出，紫金矿业合计持股25.85%，成为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变更

为上杭县财政局。

李金阳系赤峰黄金已故创始人赵美光（2021年12月离世）的遗孀，此次退出意味着赵美光家族彻底退出这家市值近800亿元的黄金巨头，这一案例也折射出家族财富管理面临的典型挑战与破局机遇。

该案例展示了战略退出的家族财富变现路径：赵美光去世后，李金阳继承股权但并未参与经营，而是维持“家族控股+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最终紧抓金价历史高位、公司A+H双平台上市的利好窗口期果断选择全身而退，以实现家族财富最大化变现。

该案例也直击家族企业传承的核心痛点。当创始家族缺乏合格二代接班人、不具备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时，强行维系家族控制权，极易引发经营决策失误、股权内耗等问题，反而侵蚀家族财富；及时引入战略投资者、转让企业控制权，是保全家族存量财富、实现平稳过渡的理性选择。

3、向氏家族设立500亿家族信托，细化权责严控财富传承风险

2026年2月25日，向华强和向太陈岚公开披露重磅家族财富规划，二人将价值高达500亿港币的家族资产悉数注入家族信托，这份庞大家族资产涵盖中国星集团核心股权、覆盖内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的优质物业与酒店资产，以及估值上亿的珍稀珠宝收藏，整体传承布局堪称周密且极具远见。

根据信托约定，儿媳郭碧婷担任管理人，向佐、向佑仅能领取“保障基本生活、杜绝奢侈挥霍”的固定生活费；孙辈是最终受益对象，需满足特定条件分阶段解锁资产权益；核心收藏品单独留给孙女，交接必须经郭碧婷审核。

该信托的亮点在于将受益权与管理权分离，用刚性制度从根源上防范家族成员挥霍资产，以打破“富不过三代”的传承魔咒。依托这一架构，家族内部的权责划分清晰明确：向佐的重大商业决策需郭碧婷和信托公司双重同意方可执行；向佑的生活费发放则与他是否努力生活直接挂钩。这种附条件的受益安排，并非简单的财富分配，而是将家族对晚辈的期许与管教，转化为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经济杠杆，让家族规矩真正落地生效。

除了规范家族内部行为，这份信托更搭建了坚不可摧的风险防线，依托信托财产独立性实现全方位风险隔离，这也是家族财富得以长久存续的关键保障。按

照信托法律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二者相互分离、互不牵连。这意味着即便未来向佐、向佑遭遇婚姻变故、产生经营债务等外部风险，信托资产也不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遭到分割，更不会被纳入司法执行范围。这层无形的“财富防火墙”，彻底阻断了外部风险对家族核心资产的侵蚀，守住了几代人积累的财富根基。

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信托方案更进一步融入成长激励机制，用刚性制度代替空洞说教，把家族对孙辈的培养目标转化为可量化、可执行、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条款，实现财富传承与家风传承的双向统一。该信托针对孙辈的受益条件设置细致且严苛：必须年满 25 周岁才能分批领取信托收益；严禁沾染黄赌毒恶习、严禁更改国籍，一旦违反将直接丧失全部受益资格；就连孙女向芷，也需考取清华大学或香港大学，才能触发专项教育基金的发放。不难看出，整个信托设计将抽象的家族价值观、育人期望，全部细化为可落地的硬性规则，既保障了财富的有序传承，更倒逼晚辈自立自强、坚守底线，实现财富与精神的双重传承。

4、慈善信托规模破百亿，制度化、专业化发展步伐加快

“慈善中国”官网数据显示，我国慈善信托财产总规模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突破 100 亿元大关。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工作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2025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到 2757 单，累计备案规模为 102.31 亿元。

从规模分布看，2025 年新设备案慈善信托维持“两头小、中间大”的纺锤形特征，百万级别慈善信托占据主流。从发展格局来看，慈善信托不仅实现了全国 29 个省份的全覆盖，更呈现出显著的“重心下沉”特征，浙江、广东等省份的县域备案活跃度持续提升，为基层慈善发展提供了灵活高效的制度工具。

慈善信托百亿规模的达成，绝非市场自发的偶然，而是顶层制度设计与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必然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有力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在《慈善法》搭建的基本框架下，近年来监管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让慈善信托制度不断完善，推动慈善信托发展，例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慈善信托的设立与运作提供

了基础规则；《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明确了慈善信托年度支出的下限，并限制慈善信托年度管理费用的上限。受益于日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与政策支撑体系，慈善信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十足。

5、遗产税立法讨论升温，财富传承税务规划重要性日益凸显

2025年11月13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公布代表立法议案审议报告，就“制定遗产（和赠与）税法”议案正式答复：“议案提出的关于遗产和赠与税法的建议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这是立法机关首次在公开文件中将遗产税/赠与税法明确列入研究议程，近期也成为高净值人群圈层讨论的核心焦点。

近年来，关于遗产税的讨论从未停止，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高净值人群对财富传承中的税务成本关注度越来越高。虽然距离正式立法实施尚有过程，但已释放出或对巨额财富传承进行税收调节的政策信号。提前预防遗产传承的各项成本，将会成为传承规划愈发重要的一环。

6、CRS 迭代升级，推动税务稽查日益信息透明化

CRS 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推出的一项国际税收透明度规则，其核心可概括为“识别、收集、上报、交换”四个步骤，核心是通过跨国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打击跨境逃税、避税行为，确保税收公平。CRS 制度要求金融机构识别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并将相关金融账户信息报送本国税务机关，再由税务机关与其他国家进行自动信息交换。OECD 于 2023 年 6 月发布 CRS 修订方案（业内通称“CRS2.0”），新增了数字资产报告要求、扩大了应报告账户范围、强化了对被动非金融实体及其控制人的识别要求、并提高了金融机构尽职调查标准。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传统离岸中心已正式实施 CRS 2.0 规则。

我国自 2018 年起开始实施 CRS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并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信息交换合作。经过多年积累，我国税务机关已掌握海量海外金融账户数据。2025 年 3 月，山东、上海、浙江等多地税务机关相继对未申报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启动风险应对，发布通告明确提示：“居民个人若有境外收入，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完成申报。纳税人应结合自身实际及时

履行申报义务；税务机关在发现涉税疑点后，将通过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及约谈警示等方式引导纳税人整改。对拒不配合或整改未达要求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2025年11月11日，北京、福建、广东、厦门、深圳和四川税务部门陆续曝光了6起对取得境外收入未依法申报人员开展引导规范的典型案例。2026年初，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对近三年境外所得开展自查。如果发现自己此前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所得的，应当依法及时补正申报。

从全球CRS迭代升级、跨境信息无死角交换，到国内多地试点核查、典型案例曝光，再到全面自查部署，一套“数据穿透+精准监管+主动整改”的境外所得监管闭环已经成型。对于配置海外资产、持有境外账户、取得跨境收入的高净值家庭而言，从被动遵从走向主动合规，才是守住家业、规避税务风险的长久之计。

7、香港发布《家族办公室指南》，香港作为全球家办枢纽的地位日益巩固

2025年10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联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彭博发布了《家族办公室指南》（The Family Office Playbook，以下简称“《指南》”），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发表题为《〈家族办公室指南〉发布暨「香港家办汇」一周年里程碑》时，还公布了“于2026年至2028年间，再吸引220个家族办公室来港”的新目标。

《指南》的重点如下：一，策略制定：在香港设立家族办公室的实际步骤及框架，包括治理、法律架构及策略规划；二，监管环境导航：香港监管环境的指引，包括财富管理相关的牌照要求及合规标准；三，投资管理：投资机遇、资产配置策略及香港多元化金融市场的洞察。四，营运效率：日常营运最佳实践、科技整合及人才管理；五，传承及慈善事业：跨代财富传承、遗产规划及与香港相关的慈善事业建议。

香港是全球领先、亚洲第一的家族办公室枢纽，在数量、规模、政策与生态上均处于顶尖梯队。截至2025年底，香港单一家族办公室数量已突破3380家，较2023年底增加约680间，增幅超过25%。香港在税收、入境计划、资源和监管等方面均具备强力优势，香港投资推广署家族办公室环球总裁方展光指出，“全球资产重新配置浪潮正在加速，香港凭借深厚的金融生态、成熟的法律体系与逾百年的财富管理积淀，成为国际家族与机构投资者的首选落脚点。”《指南》的公司为有意在香港设立或扩展业务的家族办公室提供全面指引，进一步促进了更

多家庭办公室落户香港的进程。

2026年3月10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旗下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最新报告显示,高达91%的受访家族办公室已在香港进行投资,同时,另类资产正成为其投资组合的新重点,未来三年,平均有34%的受访家办计划增加在另类资产市场的投资配置。据了解,该报告基于对101位受访机构及35位业界专家的问卷调查与访谈,受访家办普遍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其中81%管理的净资产达5000万美元或以上,44%的投资组合规模更超过10亿美元。

8、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取得突破,不动产与股权信托试点相继落地

信托登记,是对信托财产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条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规定办理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相关配套行政规章的缺失,股权、不动产等重要财产的登记始终未能真正落地,这使得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核心功能缺乏制度性的有力保障。这一困境在近两年来逐步得到化解。

2024年12月20日,北京市发布《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京金发〔2024〕337号)。该通知明确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的具体登记方式和办理流程,为不动产信托业务落地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2025年4月初,北京市“双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落地,通州区一居民将其名下房产置入国投泰康信托,为其自家庭老人和子女的照护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保障;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也完成了全市首单仓储类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在北京率先试行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基础上,上海、广州、厦门、天津、苏州、东莞等城市陆续推出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政策,各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了登记机构、申请材料、审查流程及信息共享机制。

继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扩至多地后,股权信托财产登记也实现突破,相关试点在加快推进。2025年4月,北京发布《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京金发〔2025〕40号),推出股权信托登记试点政策。随即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办理了“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股权登记,这标志着全国首例股权信托财产登记正式落地。

2025年6月,杭州推出全国首个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规则《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昆仑信托据此完成首单登记,清晰界定公益属性。2026年3月5日,上海市发布《关于开展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正式在上海启动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试行期为一年。由此可见,全国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正加速扩围,覆盖资产类型也在不断增加。对此,业内专家表示,未来信托财产管理和转让中可能出现的权属争议将得到有效化解,我国庞大的信托资产有望进一步盘活。

9、家庭成员财产查询便民服务出台, 遗产继承更加便捷

2025年4月,北京市正式上线“已故人员银行卡线索查询”功能。该功能由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指导下,联合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共计8家银行共同打造,聚焦解决群众在遗产继承时遭遇的查询账户卡问题,全力推动“身后事”办理更简单、更便捷。随后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江苏省、四川省、福建省、天津市、安徽省、贵州省、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也进行了试点,覆盖地区及银行范围逐步扩大。

这一金融便民举措,既直击群众办理遗产继承的核心痛点,也彰显了法治为民、金融向善的治理温度。长期以来,已故亲属银行卡账户“查无头绪、跑断双腿”是继承人家属的普遍困境:不清楚逝者开户银行、无法掌握账户线索,只能逐家银行奔波核验,不仅耗时耗力,还容易出现财产遗漏、继承纠纷等问题,尤其在亲人离世的悲痛期,繁琐流程更是加重了家属的身心负担。此次“已故人员银行卡线索查询”功能的上线该功能既守住了个人信息保护与财产隐私的底线,又依法保障了继承人的继承权。

10、私募基金存续规模持续扩张, 百亿级私募总数再创历史新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163家,管理基金规模22.44万亿元。自2025年10月末起,私募管理规模连续四个月实现正增长,不断刷新历史纪录。与此同时,百亿级私募总数达126家,数量再创历史新高。

从新备案规模来看，1 月份新备案私募基金规模 640.62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备案规模 276.86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214.39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9.37 亿元。

行业分析指出，私募规模持续扩张的背后，是居民财富配置结构、结构性行情、机构资金配置需求、政策环境与工具等多重因素的叠加效应。这也对私募机构的合规风控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私募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完整、关注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管理、重视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并加强人员管理与持续培训。

11、中基协发布股权回购提示，引导股权回购条款理性设置与友善协商

股权回购条款，本质上是投融资双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一类协议。在市场情绪乐观、流动性充裕时期，股权回购条款常被视为一项“君子协定”或“后备保险”，其实际触发概率在乐观预期中被淡化。然而，当市场进入周期性调整、部分行业赛道遇冷时，许多被投企业，尤其是处于关键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步伐可能放缓，预期中的上市窗口未能打开。此时，股权回购条款便从协议文本走向现实执行，成为横亘在基金管理人与企业创始人之间的难题。

中基协持续关注股权回购条款相关问题。2025 年 12 月 1 日，中基协通过 AMBERS 系统站内信方式向部分私募管理人推送《关于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条款的提示》（以下简称“《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理性依法设置回购条款。《提示》呼吁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设置股权回购条款时应科学合理，退出目标综合多元，不利用回购安排违规从事借贷、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也不签订其他明显偏离股权投资属性、权利义务设置明显不合理的股权回购条款。

鼓励友善协商。《提示》鼓励管理人与回购义务人友善协商、从长计议，通过调整回购目标、延长回购期限、下调回购利率（如有）或者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利益分歧。

12、执法力度持续加码，典型处罚案例揭示监管红线

2025年,私募基金行业“扶优限劣”监管导向持续强化,全年披露105起私募基金管理人纪律处分、260名责任人被追责,同时推动1214家管理人注销登记。从被处罚机构类型来看,呈现“证券私募占主导、股权私募紧随其后”的格局;从区域分布来看,处罚高度集中在私募机构聚集的核心城市,上海、北京、广东、浙江四地被处罚机构共计78家,占比约74.29%;从被处罚人员来看,合规风控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被处罚频率最高的岗位,但总经理、投资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也被广泛追责;从处罚方式来看,重罚为主、警示为辅,撤销管理人登记、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业务等处罚占比最高。

2025年的处罚案例能够看出,中基协的监管逻辑正在发生变化。一方面,以往的监管更注重违规结果,例如是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但2025年的监管更关注过程监管,比如,内控制度是否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是否到位、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即使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只要过程违规也会被处罚。另一方面,2025年“机构+个人”双罚的比例高达98%,仅2家被处罚机构无相关人员追责,可以看出私募违规不再是“机构担责、个人免责”,核心岗位人员的合规责任被进一步压实。

2026年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执法保持高压态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3月20日,四川、海南、广东、湖北、江苏等地证监局密集下发行政监管措施。一批私募机构因募集销售、内控治理、投资运作、信息报送等环节违规被点名。本轮处罚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既剑指小型机构合规短板,也对中型乃至头部关联私募从严处置,释放出“全覆盖、零容忍、常态化”的监管导向。处罚方面,覆盖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新设产品等多种处罚类型。综合3月监管案例,私募行业违规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委托无资格机构募集;适当性管理缺失、材料留存不全;合规风控负责人兼职、人员配备不足;未备案或信息报送虚假;违规委托管理、利益冲突防控失效;投资投向非标/类金融、偏离主业;关联交易不规范、信披不到位;投资决策无留痕、内控机制空转等。

四、典型案例

1、金融产品相关信息说明及风险揭示的义务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某某委托合同纠纷

案号：（2023）沪 74 民终 603 号（二审）

基本案情：2017 年 7 月 21 日，祥瑞 1 号第五期资管计划投资“16 申信 01 债券”，投资时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 3 月 1 日，“16 申信 01 债券”收盘价下跌 34.21%，发行人上海 XX 集团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并提及上海 XX 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正在接受调查。2018 年 4 月，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将“16 申信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BB+。2018 年 5 月，黄某某、长江资管公司（管理人）、浦发深圳分行（托管人）签订《祥瑞 1 号第五期资管合同》约定：本集合均封闭运行，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同日，黄某某以 100 万元认购份额 100 万份祥瑞 1 号第五期产品份额。根据长江资管公司发布的《祥瑞 1 号第五期资管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6 申信 01”单张债券 95.09 元。而同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显示“16 申信 01 债券”的估值被不断下调，日间估价全价降至 53.6189 元。2018 年 9 月，上海 XX 集团公司发布公告宣告“16 申信 01 公司债”发生实质性违约。2018 年 11 月，黄某某持有的祥瑞 1 号第五期份额被强制调减 107,291.71 份，黄某某申请赎回剩余份额，并向长江资管公司发送《索赔函》，索赔本息损失。未果后黄某某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定长江资管公司在与黄某某签订合同之前未向其披露“16 申信 01”降级至 BBB+、价值被高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信息，导致黄某某的本息损失，故支持黄某某诉讼请求。长江资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上海金融法院认为，金融产品管理人对金融产品相关信息说明及风险揭示的义务，系从程序上保障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也是金融市场“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制度基石。而金融产品相关信息的说明范围以及风险揭示义务的履行程度，要根据产品本身的特征、信息的重要性程度、信息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就本案而言：

首先，涉案资管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系摊余成本法，这决定了其无法及时反映产品的风险波动情况。且本案系定期开放的封闭式私募资管产品，投资者亦不可能在进入后发现风险随时退出而止损；在此背景下，合同签订前，产品本身涉及风险揭示的重要信息是否披露尤为重要。其次，案涉资管产品持有的“16 申信 01 债券”在一个多月的短时间内信用评级及市值均跌幅较大，且面临停牌或无买盘的市场情况，无疑对于资管产品的风险有重大影响。最后，对于黄某某等在开放期内新进入的投资者而言，因之前资管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报告并不对其开放，所以在开放期签订合同决定进行投资之前，管理人对产品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告知说明内容系投资者决定是否进行投资的主要判断依据。综上，二审法院认为，长江证券公司应履行先合同义务，将涉案产品所持部分债券不符合资管合同中约定信用等级的信息告知黄某某等潜在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风险以保证投资者作出真实意思表示。故上海金融法院最终驳回长江证券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私募基金已投资企业股东的出资责任认定问题

名称：乌鲁木齐某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新疆某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5）新 01 民终 1572 号

基本案情：2018 年 8 月，某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方，以下简称“某甲合伙企业”）与新疆某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某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李某甲签订《投资合同》，载明投资方以 1.8 亿元（含股权和可转债）投资新疆某丙公司，成为其股东。合同还约定，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等主体应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促成标的公司 100%持有上海某丁公司的股权和知识产权，否则投资方有权立即解除《投资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投资款和主张投资损失。合同签订后，某甲合伙企业依约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但新疆某丙公司和李某甲等主体未能促成上海某丁公司成为新疆某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知识产权转让事宜，某甲合伙企业遂提起诉讼，主张新疆某丙公司返还投资款并赔偿损失，并要求李某甲和新疆某丙公司的其他两名股东在未出资款范围内对新疆某丙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一审法院驳回了某甲合伙企业要求新疆某丙公司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新疆某丙公司债务担责的诉请，某甲合伙企业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该条款的文义看，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前提之一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审理某甲合伙企业与新疆某丙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由于某甲合伙企业的债权金额在本案中得以确定，尚未进入执行，目前尚无法认定新疆某丙公司能否清偿债务，某甲合伙企业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新疆某丙公司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故某甲合伙企业以新疆某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主张股东李某甲、麻某、楚商某丁企业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由此看出，在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资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情况下，私募基金要求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可能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3、违法收益与合法财产混同设立的信托能否执行

名称：聊城路某案

案号：（2025）鲁 1502 执异 84 号

基本案情：根据法院的刑事生效裁判文书，路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路某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同时对违法所得 1533.08 万元予以追缴。法院随即查封冻结了路某设立的家族信托，该信托由路某作为委托人，信托受益人包括路某本人、前妻以及四名子女。路某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其信托资金主要来源于理财收益、房产交易差价等合法收入，仅少量为非法行医所得，因此法院不应冻结整个家族信托，同意仅就违法所得部分予以强制执行。

裁判要旨：法院最终驳回路某执行异议，仍对信托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院认为：（1）虽然信托资金中部分来源于理财收益，但理财本金本身涉嫌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同样为非法；（2）货币作为种类物极易混同，路某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用以设立信托的财产究竟是合法收入还是非法收入；（3）追缴违法所得可以包括原物追缴和价值追缴，若违法所得下落无法查明，客观上无法

执行原物时，可执行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合法财产。

五、理论与实务前沿

资产管理机构被我国法院判决承担受托责任

主要原因及相关法律建议

【前言】随着经济稳步增长、个人财富不断积累，社会公众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投资理财，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针对投资者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行业已经成为我国金融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下，叠加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销售及存续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导致产品到期无法正常兑付，引发投资者诉讼案件。具体哪些原因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机构被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值得我们深入研究，本文基于目前的司法案例实践进行相应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建议。

一、资产管理机构应承担的义务概述

1、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资产管理需求日益增长，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但在行业发展初期因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一致等原因，出现了一些诸如监管套利、刚性兑付、杠杆不清、资金池等问题。为降低风险，规范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4月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后续有关监管机构进一步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资产管理业务监管体系逐渐形成，资产管理业务逐渐回归本源。

2、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88条第二款明

明确规定：“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此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法定信义义务”。除了法定信义义务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通常会对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特殊约定，此为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约定信义义务。法定信义义务与约定信义义务构成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信义义务。

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受托责任的原因

《资管新规》强调资产管理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并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资管新规》及相关监管政策落地后，在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并完善监管机制的过程中，不少涉资产管理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资产管理类纠纷通常是因资产管理产品出现问题无法兑付引发，核心争议包括：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尽到了包括勤勉义务在内的信义义务，进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资产管理机构未尽信义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责任范围（投资者因资产管理机构未尽信义义务所遭受的损失金额，该损失金额应可确定）。虽然《九民会议纪要》中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进行了规定，但是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在审理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对资产管理机构的责任认定仍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

根据《资管新规》等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实践，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承担受托责任的主要原因包括：（1）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2）违反勤勉尽责义务；（3）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1、关于适当性义务的法律规定

（1）《资管新规》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

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根据该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获得由此产生的收益，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 2025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金融机构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主要指银行及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非保本结构性存款、银行对客衍生品等)，以及保险产品，其适当性管理均应适用《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章明确规定了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则，包括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具备信息系统等设施，了解产品、了解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合规推介销售、禁止行为，强化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等。

另外，《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章在基本规则的基础上，针对投资类产品设定了适当性义务履行规则，主要规则如下：

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投资产品风险等级考虑因素	金融机构划分投资型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 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p>(三) 杠杆情况;</p> <p>(四) 结构复杂性;</p> <p>(五) 募集方式;</p> <p>(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p> <p>(七) 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p> <p>(八) 其他因素。</p>
<p>风险评级专业机构要求</p>	<p>投资型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当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风险评级工作提供服务, 金融机构承担其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p>
<p>投资产品信息告知内容</p>	<p>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型产品销售前, 还应当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以下信息:</p> <p>(一) 产品的基本信息, 特别是产品类型、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p> <p>(二) 产品的风险等级, 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p> <p>(三) 产品的相关风险, 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p> <p>(四) 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p> <p>(五) 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p> <p>(六) 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p> <p>产品存续期内, 金融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p>
<p>私募产品特殊规定</p>	<p>金融机构销售私募产品的, 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制度明确私募产品投资者认定标准, 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 并以非公开方式销售。不得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 不得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p>
<p>了解投资者必要信息</p>	<p>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时, 应当了解投资者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 包括:</p> <p>(一) 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p>

		<p>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p> <p>(二) 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p> <p>(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p> <p>(四) 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p> <p>(五) 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p> <p>(六) 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p>
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标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p> <p>(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p> <p>(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简化或免于评估	<p>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p>
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标准	<p>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p>
	风险评估及适当性匹配	<p>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p>

(3) 目前《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的适当性义务也进行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适用对象	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产品	信息告知义务	<p>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p>
	产品风险评级方法	<p>银行理财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p>

		<p>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p> <p>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产品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银行理财子公司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方式、方法以及评级结果等信息。</p> <p>销售评级与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宣传销售文本等材料 and 理财产品登记信息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证据留存要求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并持续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信息采集、核查、取证等监管行为的要求。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p>
消费者	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规定	<p>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含营业场所和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p>

		<p>方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p>
	<p>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频次规定</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p> <p>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p> <p>银行理财子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与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及时、准确提供给银行理财子公司。</p> <p>商业银行代销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合理管控评估频次,对同一客户进行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八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者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代销产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合格投资者信息调查和程序规定</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p>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承诺。</p>
	<p>风险揭示书内容规定</p>	<p>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风险揭示书的专页,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一)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二)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p>

		<p>化, 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三)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p> <p>(四) 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p> <p>(五)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并根据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 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等;</p> <p>(六)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 由投资者填写;</p> <p>(七) 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 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 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名确认。</p>
--	--	--

2、适当性义务的构成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吕瑞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¹一案中明确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金融机构对潜在的金融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和分类, 以满足了解金融消费者要求; 二是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告知说明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以满足了解产品的要求; 三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以满足合理推荐、适当销售的要求。简单而言, 适当性义务主要包含三个层面内容: 了解客户、了解产品以及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如果金融机构未尽到前述任一项义务, 都有可能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具体而言, 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适当性义务可能表现为:

(1) 未了解客户 (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测评或分类不符合规定)

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 金融机构通常采用风险测评表、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如上所述, 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消费者风险测评的方法、频次、资料保存等均进行了规定。若资产管理公司或相关

¹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最高法民申 526 号《吕瑞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特别是非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或者金融机构不能提供其对投资者进行了风险测评的证据，或者风险测评的结果与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司法机关可能会认定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

（2）未使投资者了解产品（违反告知说明义务）

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金融机构应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与金融产品相关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金损失风险等重要事项，确保投资者真正全面了解产品。

在是否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的衡量标准上，《九民会议纪要》第 76 条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了特别规定：一是根据产品、投资活动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二是规定金融消费者手写的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形式上知晓的内容，不能单独作为认定卖方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的根据。上述规定中的“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就是以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为主，以特定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特别标准为辅的确认路径。即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告知说明程度以及金融消费者的专业程度，综合判定金融机构的责任大小。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根据多份材料综合认定而非单独将风险揭示书或投资者自愿承担风险的承诺作为适当性义务审查过程中的主要依据。例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某、某支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²一案中，法院认为“某某工作人员对产品风险的说明仅作概括性陈述，未作实质性解释，足以认定某某未充分向王某揭示产品风险。”又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常某某诉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³一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对案件的评析：“告知说明义务与适当性义务不能等同，告知说明义务重点在于解决信息获取不对称，其要求信息方披露信息，从程序角度保障投

²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1 民终 4065 号《王某、某支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³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终 461 号《常某某诉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上诉案》。

投资者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决策。而适当性义务重点在于解决信息能力不对称，其要求卖方机构不仅需披露信息，而且需提供合理建议，从而从实体角度确保投资者投资适当。”即，仅仅向投资者告知说明了投资产品情况，不能证明资产管理机构已经尽到了投资者与投资产品相适配的适当性义务。对此案，法院认为，“华设资管以其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为由，主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缺乏依据”，最终因“在华设资管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情形下，作为既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亦没有同类产品投资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常某某自愿承担风险的承诺不能作为华设资管免责的依据”，以资产管理机构未全面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判决其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3) 产品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违反合理推介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应履行合理推介义务。合理推介义务是指金融机构应根据对客户和产品的了解，将适当的产品推荐给适当的客户，以确保推荐的产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如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富洁与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⁴中，法院认为“本案中，不良资产收益权基金属于中高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及以上投资者，万方鑫润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在投资前向投资者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富洁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合同签订过程中销售人员并未对富洁进行产品的告知说明和风险提示，仅仅一味地的宣传该产品的收益和增信保障，万方鑫润公司虽称对富洁进行了提示说明和风险告知，但仅提供了私募基金风险提示书、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回访确认函，一方面，富洁称虽然投资者签名为本人签署，系应万方鑫润公司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签署合同时，万方鑫润公司未对富洁进行风险产品、未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富洁不清楚自身风险等级，万方鑫润公司也未对富洁进行任何形式的回访，且富洁是 2018 年 4 月 20 日先支付认购款，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合同；另一方面，签字行为不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的风险提示、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等级调查、适当性产品匹配义务”。

另外，《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

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57608 号《富洁与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的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更为审慎的销售流程，加强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风险提示”，因此，资产管理机构在向老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需要在合理推介方面尽到比对普通投资者更为严格的适当性义务。

3、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举证责任

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 75 条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根据该规定，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由资产管理机构进行举证，若资产管理机构无法举证证明其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则资产管理机构需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4、违反适当性义务造成损失的赔偿

（1）卖方机构的赔偿责任原则上以金融消费者实际损失为限

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 77 条规定，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2）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免责事由

以下情况下，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代销机构可以免责：

①金融消费者存在过错

《九民会议纪要》第 76 条规定，因金融消费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卖方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不适当，卖方机构请求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金融消费者能够证明该虚假信息的出具系卖方机构误导的除外。

②金融消费者自担风险

《九民会议纪要》第 76 条规定，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卖方机构之所以负有适当性义务，在于金融交易的专业性、复杂性使得普通消费者和卖方机构处于不平等地位，普通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对卖方机构的依赖性较大。但在现实中，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因受教育程度、既往投资经验等因素，对卖方机构依赖度较低，无须经过卖方机构风险告知等程序，即可自主作出决策。此时，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金融消费者应当自担风险。这也符合法律法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核心要求。

（二）违反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资管新规》第八条规定，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亏损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时，投资者常以资产管理人违反勤勉尽责义务为由，主张追究其责任。在审查作为专业金融机构的受托人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时，司法机关除了审查上述提及的适当性义务外，一般还会从受托人在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前是否勤勉地对拟投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以及在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后、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内部决策流程等审批材料、项目存续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材料、项目清算和风险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材料等方面予以考量，审查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是否全面履行法定的和约定的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与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投资收益息息相关。因此，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勤勉尽责义务的审查贯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活动的全流程，因此下文将分投资前、投资时、投资后三个阶段论述资产管理机构勤勉尽责义务的内涵、审查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

1、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前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资产管理机构在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前，通常会先确定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拟投标的。因此，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前需要尽到的勤勉义务主要在于尽职调查义务。

(1) 关于投资前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规定

我国关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资产管理机构行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相关的各细分领域，比如信托投资领域、养老金投资领域，尚未形成一项全资产管理行业通用的法律规定。因此，资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否足够勤勉尽责成为了投资者与资产管理机构在发生时抗辩的焦点问题。

2025年6月20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完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应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在该文章中梳理总结了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规则，形成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六步审查法”。虽然“六步审查法”只是北京金融法院发布的文章中提到的理论，非法律法规的规定，也非司法解释，但是该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的“六步审查法”引起了业内的普遍关注，北京金融法院甚至其他司法机关后续审查资产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否足够勤勉尽责时很可能会参考该规则和步骤。

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的“六步审查法”包括六项规则及审查的步骤顺序：

①调查方法、范围和深度与调查事项相匹配的规则。

②调查亲历性的规则。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调查工作。

③持续调查的规则。资产管理产品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全周期中，需要管理人进行持续的跟踪式的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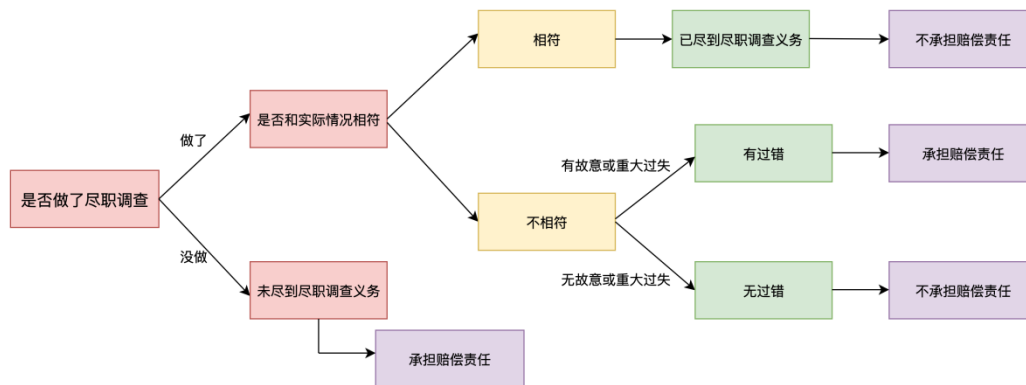
④调查结果全面及时呈现的规则。尽职调查的结果必须及时呈现给投资者，并全面呈现调查获得的所有情况。

⑤调查后自证勤勉的规则。即使管理人客观上确实已经适当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但在具体的诉讼中，仍然需要举证证明其如何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⑥通道方尽职调查义务的有限豁免规则。作为通道方的管理人可以豁免一定的尽职调查义务，但至少也应履行以下两方面的尽职调查义务：一是资金来源合规的基本调查义务；二是资产管理方案风险较高时对投资安全的基本调查义务。

(2) 违反投资前尽职调查义务的司法认定

法院对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审查主要考量如下：



在法院对资产管理机构“尽职调查义务”的审查过程中，首先，在形式上，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举证《尽职调查报告》等证据证明己方已经尽到尽调义务；其次，在实质上，审查尽调报告等文件中调查的第三方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与实际情况相符，则认定资产管理机构已尽到尽职调查义务；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进一步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存在过错，或过错大小几何。若资产管理机构不具有了解到相关风险的可能性或者了解可能性较小，则综合考虑具体情况酌定资产管理机构过错程度，并根据过错大小酌定其承担责任的程度。

另外，从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案例来看，我国司法机关在审查资产管理机构在投资前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主要在于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采取多种方法收集资料和分析，即调查程度是否“充分”，调查范围是否“全面”。比如，在“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张永侠合同纠纷案”⁵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担保方（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对于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对此重要事项，信托公司的调查方法应当达到使其有充分理由确信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程度。信托公司仅依据上市公司半年度记载就认定担保方质押数量为0的依据不足。又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结的“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⁶中，法院认为，某信托公司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于

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636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张永侠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523号《上海金融法院发布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七：“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涉及某实业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健康、未来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等的核心数据，既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复核的意见，亦未自行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记载的重要项目和数据进行再查证，而是仅根据某实业公司和某黄金交易公司自己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做出分析，某信托公司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1) 关于投资时勤勉尽责的法律规定

在调查了解投资标的的信息之后，资产管理机构需要利用专业技能进行投资分析，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交易，以及后续按照分析决策确定的方案执行投资交易，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原则，合理控制交易成本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此统称为投资环节的勤勉尽责义务。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较少对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的审慎义务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关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的审慎义务规定通常是比较笼统的规定，比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禁止“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规定了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利益为先，而应该在投资环节落实“**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履行投资审慎义务。因此，司法机关对于资产管理机构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是否全面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2) 投资时勤勉尽责的司法认定

我国司法实务中，有法院倾向于认为，如果资产管理机构实施了风险审查分析，则不再质疑投资审慎性。如在“陈晨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⁷中，原告称国民信托存在融资方严重亏损但依然发行天冶轧三产品的情况，其应当预见信托计划可能无法兑现，却依旧发行产品的行为是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违约行为。一审法院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则认为，融资方在信托计划成立时并未有明显的财务困境，信托公司已对项目真实性、风险等履行了审慎、合理审查分析，故对原告的这一主张不予采信。但相反，也有法院从实质上审查，资产管理机构在投中环节是否以投资者最大收益为原则，进行了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投资活动。

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1844号《陈晨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如在“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⁸一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专业受托机构，粤财信托完全可以合理预见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而被暂停上市或强制退市的风险极高。但受托人粤财信托对这一投资建议的错谬性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直接接受投资顾问的建议并大量买入欣泰公司的股票，违反了勤勉尽责原则和注意义务。粤财信托作为受托人应当对委托人这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一判例体现了对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细致分析。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后资产管理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资产管理业务中，投资管理阶段涉及一定周期，这一阶段对应的勤勉尽责义务，作为一种持续性的义务，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在投资后对投资标的进行监测和维护，特别是在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形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投后环节的风险管理义务：“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1) 关于投后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法律规定

总体而言，资产管理机构投后义务大致包括：

①明确投后管理责任和管理流程，配备专业的投后管理人员，持续跟踪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及/或处置措施，维护资产安全；

②健全投资退出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分析、识别投资退出时机，按照退出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适时推进投资退出，并保留投资退出决策及执行的书面文件。

(2) 投后环节勤勉尽责义务的司法认定

①风险监测义务

实践中，资产管理机构未就投资产品风险进行动态监测，或仅形式上履行投后监测义务、实质上无法发现一些“显而易见”的风险，从而被法院判决未尽到

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416号《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投后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较多出现。

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与程军委托理财合同纠纷”9一案中,法院认为,“在基金成立后的两年内,直至基金管理人延期一年的期间,钜洲公司在有条件向卓XXX核实合伙企业股东名单的情况下,却对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未作披露和核实,未尽审慎审核义务”,即资产管理机构对于这一事项并没有及时关注,错过了识别所投合伙企业投资诈骗的时机,最终给投资者带来严重损失。最终,法院认定“钜洲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涉案基金投资运行阶段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判决钜洲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风险的及时应对义务

另外,实务中,因资产管理机构漠视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状况变化、怠于处置、引发损失而导致的纠纷较为常见。

比如,在“陈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10一案中,法院认为,在发生融资方股价触及警戒线,以及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以及不按时支付回购款的情况时,信托公司未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和扩大,对投资者的资金损失持放任态度,未尽到其作为受托人应尽的谨慎有效管理并维护受益人最大利益的法律义务,信托公司被判定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资产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规定

(1) 《资管新规》多个条款规定了资产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资管新规》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第十一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2. 信息披露充分……”,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

⁹ 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1626号《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与程军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案件民事判决书》。

¹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87359号《陈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由此可见信息披露义务为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之一。

(2)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6号，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商业银行代销业务涉及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如下规定：

①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关注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督促合作机构尽责履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责任。

②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加强客户服务。客户要求了解代销产品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告知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相关信息，或者协助客户向合作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③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在官方网站或者通过便于客户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评级结果、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④对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披露必要信息，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该办法尚未正式出台，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拟将实施时间设定为正式发布后半年左右，以便银行保险机构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系统改造对接等工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资产管理机构应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全过程信息披露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应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

①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

②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

③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2、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司法认定

根据目前司法机关披露的相关案例，司法机关一般根据资产管理机构与投资者订立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约定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资产管理机构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此外，针对合同未明确约定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司法机关亦有可能结合具体情况对该等信息是否构成“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进行自由裁量。

我们根据目前司法机关披露的相关案例梳理、提炼了司法机关在审理类案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合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针对信息披露的限度，法院在具体裁判中主要关注平衡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资产管理机构的合理负担。有的法院认为，一方面，资产管理机构应及时、充分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关键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基于充分、可靠的信息及时作出投资选择；另一方面，投资者的知情权也应受到合理限制，不应无限扩大资产管理机构的披露范围。

例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¹¹一案中，法院认为：“就投资者的知情权而言，系在于检视管理人是否违背相关的约定义务和监管规定，投资者知情权范围以及基金管理人披露义务并非无限扩

¹¹ 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民终659号《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大，否则将无端增加管理人的信披责任”。具体而言，针对投资者主张时间上集中在涉案基金投资和管理阶段，层次上要求“穿透式”披露基金运作的底层材料，范围上覆盖资产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到整个基金运作的全部文件，“本案基金管理人已发布了基金成立以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上包括私募基金的投资情况、私募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策略、基金净值表现情况、投资组合情况等，投资者可以了解资金的运作、处分和收支情况，陶某在没有其他有力证据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的情况下，要求某某公司 1 披露相关报告背后的‘底稿信息’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②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活动中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对于信息获知能力强、对投资更有经验的投资者，法院将预设其对于风险信息更高的注意义务；相反地，对于普通投资者，法院将以一般人获知风险信息的标准，审查其是否有可能知悉风险信息，从而综合认定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大小。

(2) 信息披露的内容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关于资产管理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查，一般重点在于审查资产管理机构披露的内容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须披露的内容。

例如，在前述“陶某与某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中，法院重点审查了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尽到了与投资者签订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法院认为，资产管理机构的披露行为均符合《私募基金合同》及监管的相关要求，故据此认定其已尽到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而对投资者要求的“穿透式”披露基金运作的底层材料，法院不予支持。说明在意思自治程度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领域，信息披露义务的审查高度尊重双方合同中的自治内容。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不违反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即有较大概率被法院认定为已尽到信息披露义务。

(3)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关于“及时性”的认定，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披露时限的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披露时限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要求；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披露时限的披露事项，法院一般根

据具体风险事项的紧迫性认定是否及时。

例如，在“尤文娟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¹²一案中，根据案涉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审计报告，然而管理人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在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下，管理人并未予以完整披露，法院据此认定管理人构成违约。此外，合同约定借款人应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5日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本息立即到期。而标的公司仅逾期2天支付利息，且针对案涉产品而言，其收到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尚未违反合同的约定，因此，法院认为管理人对上述情形未予披露，尚难以认定其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

三、近五年来我国法院审理判决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总体情况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现行案由规定中没有将资产管理合同纠纷作为专门案由，而是散见于其他各类案由中。通过检索案由数据情况看，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的案由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等。

本所律师在专业法律数据库-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以“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有限合伙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营业信托纠纷”为关键词检索了最近五年的法院案例（以下简称“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并对该等案例进行了法律分析，分析结果如下¹³：

（一）案例统计分析

最近五年，我国法院审结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共计1970件，该等案件的地域分布情况、审理法院级别、当事人类型、案涉标的额、裁判结果、审理期限等情况如下：

1、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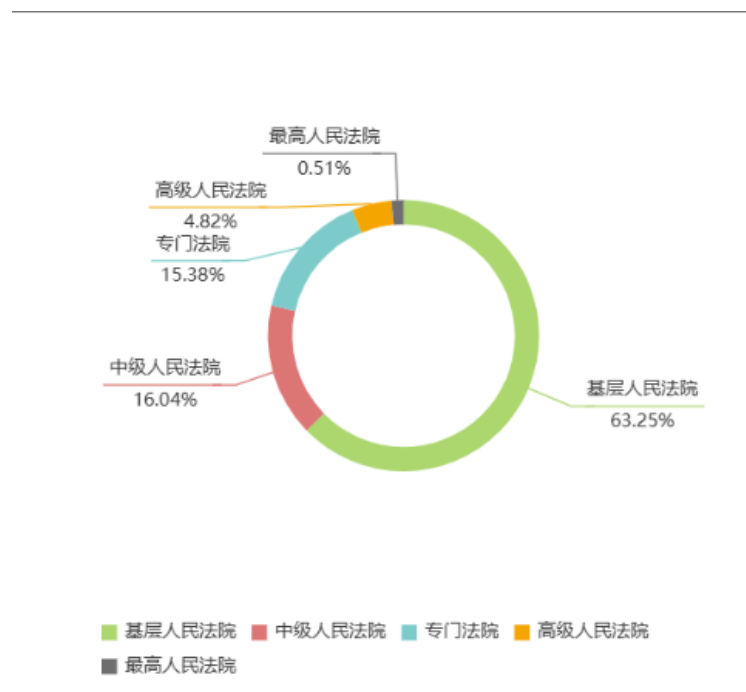
¹² 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终1025号《尤文娟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¹³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所收集的案例均为法院已审结且公开裁判文书的案例，该等案例数量与实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存在差异，本所律师以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收集的案例为依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能与法院实际审理情况存在差异。

地域	案件数	占比
上海	602	30.95%
北京	486	24.99%
湖南	164	8.43%
广东	100	5.14%
山东	88	4.52%
江苏	54	2.78%
河南	51	2.62%
陕西	50	2.57%
辽宁	42	2.16%
吉林	37	1.9%

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纠纷主要发生在经济较为发达省市,其中发生在上海、北京的纠纷案件合计超过 55%,原因在于资产管理产品对合格投资者资产要求较高,且一般设最低投资金额,资产管理产品的消费者以及销售地域以经济发达省市为主,另外,经济较为发达省市的投资者普遍维权意识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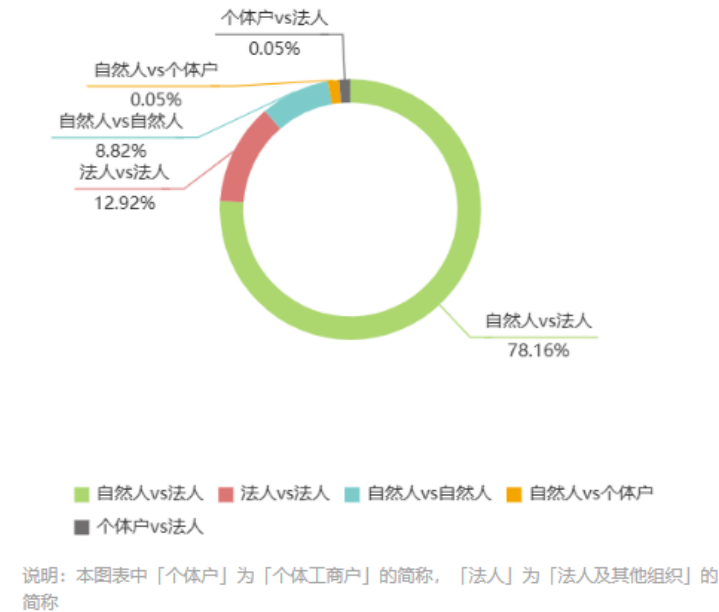
2、法院级别



最近五年,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审理比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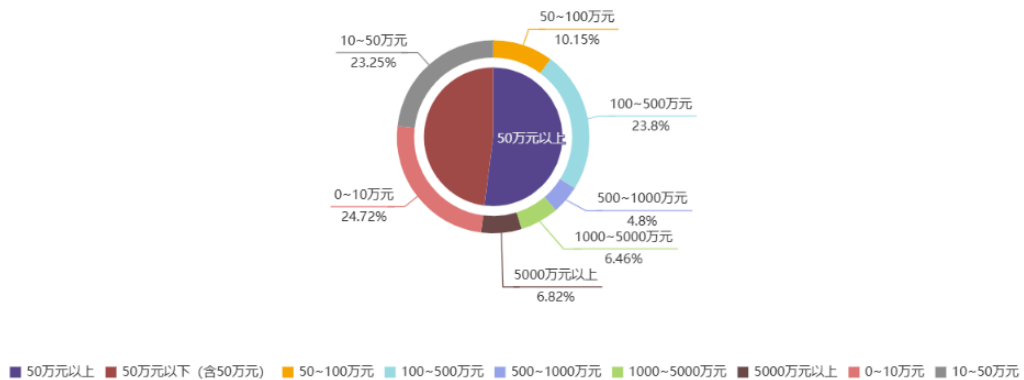
计超过了 63%；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数量次之，审理比例合计超过 16%；专门法院审理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比例超过 15%。

3、当事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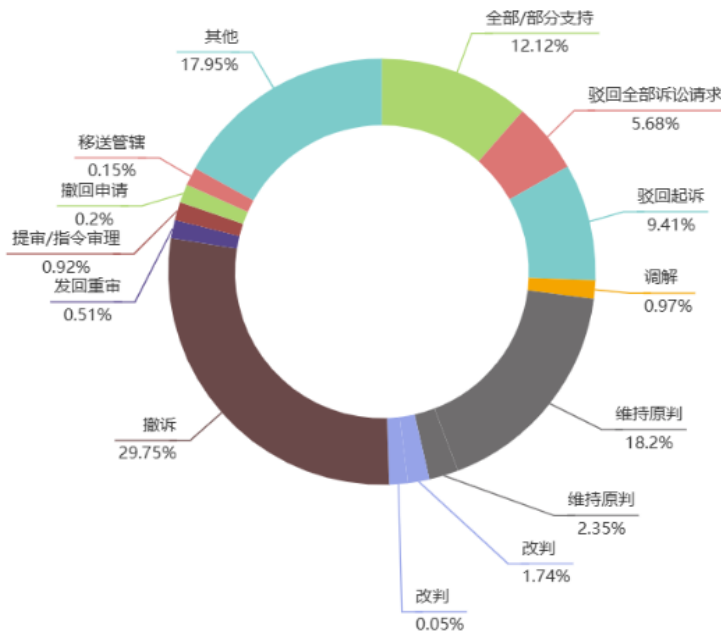
在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大部分原告系自然人投资者，此类案件占比超过 78%。各类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同一资产管理产品诉讼中存在众多投资者的情况十分常见。另外，在涉诉案件中，原告选择起诉数个主体并要求其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将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底层资产债务人等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较为普遍。

4、案涉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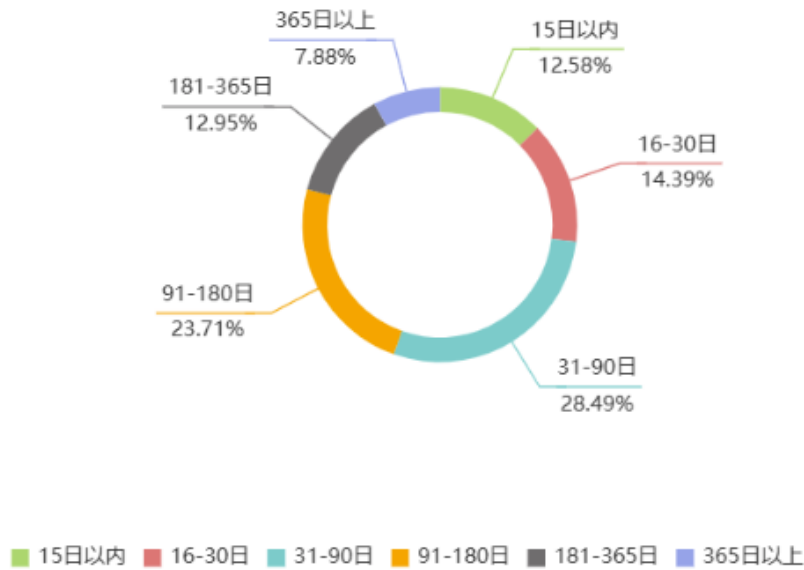
在案涉标的额方面，案涉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占比超过 50%，且涉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中，100 万元—500 万元的案件占比最多，其次为 50 万元—100 万元的案件，再次为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一般而言，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告多为个人投资者，虽然该等案件数量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但个人投资者维权成本较高，且大量案件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与后述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较高相互印证。另外，大额案件比例较高，此类案件投资者多为高净值个人、企业或专业投资机构，案件多涉及复杂金融工具，案件审理较复杂。

5、裁判结果



在裁判结果方面，因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故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比例较高，合计为 30.72%；驳回起诉的案件占比为 9.41%，主要原因在于案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主体涉嫌刑事犯罪，或投资标的项目尚未清算导致投资损失不确定；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为 12.12%，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为 5.68%，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高于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占比。

6、审理期限



通过对审理期限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看出,超过二分之一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的审理期限在 90 天以内,说明大部分证据链条完整、事实清晰的案件,可将诉讼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而审理期限在 365 天以上的案件占比也达到了 7.88% 的比例,这也将导致案涉金额较大、交易结构复杂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诉讼成本较高。

(二) 资产管理机构被判决承担责任的原因分析

经分析上述检索到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全部或部分支持投资者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资产管理机构对其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存在过错、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三大因素。关于资产管理机构应履行的法定及约定义务、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全面履行相关义务的司法认定,已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受托责任的原因”进行详细论述,本部分将不再赘述,下面着重论述其余两个因素:

1、资产管理机构对其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的大小

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资产管理机构如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法院通常会根据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程度,认定其在相应过错范围内赔偿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

在《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¹⁴一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欣泰公司立案调查，欣泰公司披露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后，仍然大量买入欣泰公司股票，违反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约定，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即案涉信托机构在已获知风险情况下仍大量买入股票，其投资决策对委托人的损失具有重大过失，法院认定其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最终酌定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在《某公司与某公司 1 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中，法院通过实质审查后认为，“风险追踪和处置、信息披露、回购和收益分配决策未见明显不当，但存在一定瑕疵”，最终酌定资产管理机构承担 30%赔偿责任。

2、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审理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案件时，法院一般综合考量资产管理机构未履行义务的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若不存在因果关系，则法院倾向于认为资产管理机构不需要对其履行义务的瑕疵承担赔偿责任；若存在因果关系，则结合具体案情，根据资产管理机构的过错大小酌定资产管理机构的最终赔偿比例。

例如《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七：“非典型主动管理型信托”中受托管理人的义务范围及责任认定——某农村商业银行诉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一文中的信托纠纷案，法院指出“某信托公司的该些未尽职行为，与某农村商业银行的损失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均应作为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考量因素”。

（三）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被驳回的主要原因分析

经分析上述检索到的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投资者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有资产管理机构已妥善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投资者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投资者的损失暂无法确定。具体而言：

¹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416 号《刘振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1、资产管理机构已妥善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

在《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中，法院查明“中粮公司在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及时发出《通知函》《律师函》、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与债务人达成调解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行为”，法院由此认为，“中粮公司在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结构设计以及向委托人风险提示及出现违约情况后的积极应对等行为，均可证明中粮公司已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法定及约定义务”，最终认定中粮公司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判决中粮公司不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

若投资者为投资机构或经验丰富的投资人，法院倾向于认为该等投资者对风险应当具有更高的获知能力、对投资过程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以及对投资结果负有更大的责任。

如《韩秀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15一案中，法院认为“韩秀华作为成熟的投资者，中融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双方均应知晓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对证券投资市场具备充分的风险投资意识”，综合韩秀华自行投资决策，法院判定其自行决策导致的损失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行承担，最终驳回其诉讼请求。

又如《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16一案中，也综合考虑到“融汇公司系专业的投资公司，该公司曾投资过中粮公司的相关信托产品的客观事实”，最终综合多方证据认定资产管理机构尽到了信义义务，不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投资者的损失暂无法确定

在涉资产管理纠纷案件中，确定资产管理机构承担责任时，常面临一个共同问题，即如何确定投资者的损失结果。根据司法实践，损失的确定通常与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这涉及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清算。然而，在现实中，由于

¹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1民终5782号《韩秀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¹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4794号《北京融汇财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投资项目退出、非现金资产变现、底层资产诉讼程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退出和清算耗时较长,投资者的损失往往难以认定。因此,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情形下投资者的损失能否认定成为目前金融资管案件中常见的争议问题。部分观点认为,投资者的损失必须待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后才能确认。在清算完毕前,投资者的损失尚不确定,因此应驳回投资者的诉请。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终1594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出:“曹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案涉信托文件的约定,主张案涉信托理财产品于2013年11月16日已经到期,应当支付的金额确定。首先,曹立并未指出案涉信托文件中约定了保本条款,案涉信托计划并非保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案涉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收益支付时间和到期时间,仅是对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的时间要求,并不能认定无论信托财产是否产生受益,受托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支付约定的收益。其次,信托计划终止后应当对信托事务进行清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16年7月8日,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包括融资人在内的32家联盛系企业合并重整。此后,吉林信托公司根据法院批准的《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修正案)》确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A、B,通过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会议等程序,最终选择B清偿方案。故吉林信托公司就案涉信托财产形成的普通债权1,264,827,335.93元中的91.18%转变为出资份额,剩余8.82%留作债权。案涉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尚未完成清算和分配,曹立在案涉信托投资中的损失尚未确定。故一审判决驳回曹立损害赔偿的请求,有事实根据,本院予以维持。”

需要说明的是,有司法观点认为,在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投资者损失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为避免投资者讼累,法院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大小,判决资产管理机构应就“资产管理产品清算完成后投资者未能兑付的损失”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也有司法观点认为,清算并非确定投资损失的唯一依据,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也可以认定损失,如清算长期停滞且清算时间无法预计,则可推定投资者所投入资金全部不能获得偿还;在资产管理产品未经清算时,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过司法委托审计的方式确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现有价值,据此计算出投资者的损失,并判决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对于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建议

(一)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和业务控制

合规是资产管理行业的生命线，建议持续优化“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动态管理”的合规体系及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合规制度体系，定期跟踪并系统梳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如资管新规、私募条例、基金法、证券法等）、行业自律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司法机关观点、判例，及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以及业务操作指引，确保内部所有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保持严格一致。

2、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与全员培训，定期开展覆盖所有员工的常态化合规培训，内容需结合岗位职责（如销售合规、投资合规、运营合规）和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监管动态，形式可多样化（如线上+线下、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

3、强化合规监测、检查与报告机制，完善业务流程，特别是关键业务流程（如交易、销售推介、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可运用科技手段（如合规监控系统）对上述关键业务流程进行持续监测和异常预警，公司内部主管部门可定期（如半年、一年）对重点业务领域和高风险环节进行合规检查，并根据监管重点或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查。

(二) 加强标准化协议文本建设

协议文本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法律风险的核心载体，必须做到严谨、清晰、全面、合规。因此，建议加强标准化协议文本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提升文本的合规性与专业性，确保所有协议（基金合同/合伙协议/资管合同、认购/申购协议、托管协议、销售协议、外包协议等）的条款设计完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键条款（如“合格投资者”“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利益分配”“费用”“违约事件”“争议解决”等）给予清晰、具体的定义。

2、增强文本的全面性与风险覆盖，尽量制定针对不同类型产品（如权益类、固收类、混合类、FOF、股权、债权等）的核心条款标准模板库，确保所有在用文本均为最新有效版本，并根据法规变化和业务实践及时更新模板库。另外，标准化文本类型以及内容尽量涵盖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投资、运作、估值、费用、信息披露、申赎、终止清算等全流程，文本中应清晰界定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投资者（区分不同类型）、投资顾问、销售机构、外包服务机构等各方的权利、

义务、责任边界，以显著方式和通俗语言全面、准确地揭示产品所涉及的各类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特定投资策略风险等）。

3、对涉及投资者重大权益或风险、限制投资者权利、免除资产管理机构责任的关键条款（如流动性限制、特殊风险、资产管理机构可独立决定事项等），应采用加粗、加下划线、单独章节等方式进行显著提示。

（三）完善档案管理

档案是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轨迹和合规履职的重要证明，是实现“留痕管理”、应对监管及审计检查、处理纠纷的基础。建议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完善档案管理：

1、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覆盖档案全生命周期（生成、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销毁）的详细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清晰界定各业务部门需要归档的文件范围、格式要求、归档时限及直接责任人，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档案（如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合同协议、会计凭证、风控记录、合规报告、审计报告等）设定明确且合规的保管期限。

2、推进档案管理的电子化与系统化，投入建设或升级功能完善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重点推进投资交易指令、估值核算记录、份额登记数据、重要合同协议、客户适当性材料、反洗钱记录、合规监控记录等核心业务档案的电子化归档与管理。

3、强化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对纸质档案库房采取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措施；对电子档案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进行物理环境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异地备份），通过对历史档案（如风险事件记录、处理报告、投诉记录）的整理分析，提炼经验教训，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要求。

作者简介：李敏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管理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现同时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浙银理财公司外部监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监事长等职务。李敏律师专业领域涵盖信托、保险、私募基金、投资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国有资产管理处置、诉讼仲裁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多个方面。在信托与保险资管领域，李敏律师曾负责超 800 个信托项目、多个大型保险资金

投资项目、数十个债权/股权投资计划，涵盖不动产、养老等多个方面，助力客户实现合规高效的资产配置。从业二十余年，多次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Legal500 等权威法律榜单认可。

六、委员风采



邬文俊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
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中伦文德金融法律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

北京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
会委员

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
为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

邬文俊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毕业，专注金融保险、投融资收购、不良资产及清收、民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尤其是金融创新业务等，已为国寿资产、国寿投资、人保资本、太平资产、光大永明资产、泰康资产、中再资产、招商信诺资产等近 20 家保险资产资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国寿集团、国寿养老、人保寿险、人保财险、中银保险、爱心人寿、泰山财险、太平再保险、中诚信托、东方资产、大众汽车金融等金融机构以及中国物流集团、中林集团、北京天恒集团、新华水力发电等国央企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金融商事业务领域曾荣获律新社《企业商事领域（华北）品牌之星》。



范君艳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
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
员

范君艳律师，主要从事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相关的非诉与诉讼（含仲裁）的法律服务，例如：FOF/S 基金/PE/VC 基金的设立与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管理人登记与基金备案、基金清算与注销，投后管理与退出；诉讼与仲裁；并购重组、IPO；以及一般公司日常运营的法律服务等。

在母基金设立与投资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为多支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母基金提供基金设立、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等法律服务，代表客户案例为清科母基金、海创母基金、上海科创母基金、上海嘉定创投国母基金、北京集成电路母基金、国泰君安母基金、北京中小基金等；代表投资案例为某母基金投资和谐领进、蓝驰创投、九合创投、华控产业基金、真格人民币基金、云启创投人民币基金、达晨创投人民币基金、梅花天使人民币基金、戈壁创投人民币基金、华盖信诚基金、源码资本人民币基金、鼎晖投资人民币基金、云晖资本人民币基金、中金资本绿色基金、天壹资本人民币基金、青岛国信人民币基金、石溪资本人民币基金等。

在 PE 基金设立与投资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为多支私募基金提供基金设立、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等法律服务，私募基金设立代表案例代表客户案例为湖北清海长江政府出资产业基金设立及交割、清科齐河某产业基金设立及交割、北京清科辰光直投基金设立及交割、厦门清科和清市场化母基金设立及交割、五矿中环某并购基金设立及交割、江西某国资公司上市公司纾困基金设立及交割、国

家体育局旗下产业基金设立及交割、厦门建发长鸿 1 号 S 基金设立、厦门建发长榕 2 号人民币基金设立、亚投资本人民币基金设立；代表基金投资案例为诺华资本投资强华实业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集成电路）；和利资本投资力通通信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芯片）；千骥资本投资百科康讯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互联网数据）；清科知智投资和尹实业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健康）；华开投资投资好欣晴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互联网医院）；海通开元投资盛华科技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化工）；中科海创基金投资慧创医疗、优纳斯、库柏特、美东汇成、景泽生物、柏睿数据、雅果科技等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医药生物、医疗科技）；金石投资投资海奥斯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支持（领域：食品）等。

在私募基金清算与退出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为多家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清算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清算法律意见、私募基金清算备案等相关法律服务，代表客户案例为北京中小基金、中创文投等。

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与备案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为多家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登记与重大变更、基金备案的法律服务，代表客户案例为深圳清科、天雅资本、广德诚信、海越资产、信裕资产、宁波立思辰、中融国富、中诚院投资、华体投资、博瑞智投资、上海峰境投资、复星资本、光大控股、华软资本、亚投资本、厦门国贸资本、尧渡资本等。

在私募基金合规管理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为多家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合规自查等法律服务，代表客户案例为洪泰资本、格上理财、信裕资产、朗姿韩亚、首建投投资等。

在私募基金争议解决领域，范君艳律师曾代理嘉定国资与 JIANYUAN 投资回购纠纷案、上海汽配城与 JIANYUAN 投资回购纠纷案、刘某某与亚投行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纠纷案、平安保险有限公司与李某某股权转让纠纷、DLJS 与 TLTL 股权回购、DLJS 与 LB 股权回购及 DLJS 与 RH 股权回购案。

专业研究领域，范君艳律师参与《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设立与投资运作》（法律出版社）部分章节撰写；发表《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实务分析》；《新〈备案须知〉对 PE 基金的 10 大影响》；《有限合伙人怠于出资救济方式之探讨》；《私募基金期限延长与基金清算的比较与关注》；《平行基金模式及关注要点》；《关于 PE 基金“可转债”投资之关注要点》；《从市场

化母基金的视角，把握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九大差异及特点》；《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直投基金 Side Letter 之关注要点》；《掌握创业投资基金的双重备案的六个关注要点》《新版登记资料清单中私募机构需关注的要点》《基金身份注销与基金清算路径之比较》《国有企业设立私募股权类管理人的关注要点》等诸多篇文章。

七、中伦文德简介

中国最早设立的第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起源于1992年，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扎根于中国并面向国际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成都、石家庄、天津、武汉、太原、济南、广州、深圳、南京、前海、长沙、重庆、沈阳、杭州、大连、郑州、西安、青岛、昆明、南昌、合肥、苏州、福州、兰州、乌鲁木齐等地设有分所，并在香港设有一家联营所。现有执业律师及专业人员 2600 余名，可为中外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在伦敦、利雅得、巴黎、里昂、柏林、汉堡、悉尼、纽约、华盛顿等海外主要城市也均设有合作机构，能在全球范围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法律解决方案。在 The American Lawyer 发布的 2019 年 Asia50 亚太 50 强律所规模排名中，中伦文德高居第 6 位。

严谨专业、高效尽责。中伦文德多年以来的出色业绩不仅赢得了境内外客户的认可，同时也得到有关政府管理当局的高度肯定：参与多部法律的起草工作，在“南水北调”、“2008 奥运工程”、“川气东送”、“中亚管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亚投行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级重点项目中被委以重任。

拥有一流的国际化律师团队。优秀的律师团队和国际化的地域分布使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全球范围内的法律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法律解决方案。我们能用中文、英文、法文、韩文、日文和阿拉伯文等多种语言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法系涵盖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八、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业务简介

中伦文德是一家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享有盛誉的顶尖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法律底蕴、跨领域的专业团队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我们为高净值家庭、企业家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财富规划与家庭信托解决方案。

在财富管理领域，我们不仅关注资产的保值增值，更致力于为客户构建安全、稳健、可持续的传承架构。家族信托是我们的核心专业服务之一。中伦文德的律师团队精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则，能够为客户量身设计兼具合规性、灵活性与前瞻性的法律服务方案。

我们秉持“专业、审慎、共创”的服务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严谨的法律文件，更在动态变化的经济与法律环境中，提供全程陪伴式的顾问服务。我们致力于将家族信托打造为承载亲情、托付未来、基业长青的法律载体，助力每一位客户实现财富的永续传承与家族福祉的长远保障。

1、服务范围

■ 信托机构的投资、增资、合并、收购、上市等

- 对公司增资、合并、收购、上市等方案进行法律评估
- 公司改制、重组（包括重组过程中的税务结构优化与设计）
- 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
- 公司收购、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置换
- 公司破产、重整、清算

■ 信托机构常年法律顾问

- 公司规章制度的起草与完善
- 信托日常经营及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咨询，出具法律分析意见
- 公司日常事务过程中的合同/协议的起草审查、修订
- 协助公司参与业务合同和其他经营活动的谈判、磋商及签约

- 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
- 提供公司员工法律知识和合规风险培训
-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 资产服务信托专项法律服务

• 为资产服务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 对资产服务信托的交易方案和交易结构进行论证，出具合规分析意见
- 对资产服务信托涉及当事人和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起草、审查、修订资产服务信托涉及的全套合同

• 为资产服务信托提供监管合规服务，确保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为资产服务信托提供税务筹划服务，确保信托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降低税务风险

• 为资产服务信托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包括协助当事人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

- 根据资产服务信托的具体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 资产管理信托专项法律服务

• 为资产管理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 对资产管理信托的交易方案和交易结构进行论证，出具合规分析意见
- 对资产管理信托涉及当事人和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起草、审查、修订资产管理信托涉及的全套合同

• 为资产管理信托提供监管合规服务，确保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为资产管理信托提供税务筹划服务，确保信托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降低税务风险

- 为资产管理信托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包括协助当事人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

- 根据资产管理信托的具体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家族财富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 为家族财富管理进行信托顶层架构设计与规划，选择最合适的架构（含跨境架构等）以及税务筹划，规避或减少潜在税负，并提供家族信托设立的全程法律服务

- 为家族财富管理提供合规与监管咨询，确保家族信托的信托架构与运作的持续合法合规

- 为家族信托的信托治理与执行监督提供法律服务，处理受益人的咨询、申请和潜在争议以及担任或协助保护人/监察人履行监督职责

- 为家族治理与宪章制定提供法律服务，规范建立家族成员行为、家族与企业关系、接班人培养等机制

■公益慈善信托专项法律服务

- 为公益慈善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 对公益慈善信托的交易方案和交易结构进行论证，出具合规分析意见

- 对公益慈善信托涉及当事人和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起草、审查、修订公益慈善信托涉及的全套合同

- 为公益慈善信托提供监管合规服务，确保信托的设立、运营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为公益慈善信托提供税务筹划服务，确保信托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降低税务风险

- 为公益慈善信托提供争议解决服务，包括协助当事人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

- 根据公益慈善信托的具体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的法律服务

■投资者起诉信托机构争议解决

- 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有关争议解决的建议
- 对案件进行分析，提供专业法律分析意见和争议解决方案
- 协助投资者进行调解和仲裁
- 协助投资者收集和审查证据
- 帮助投资者准备有关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投资者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整个诉讼或仲裁过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代表投资者申请执行、提出执行异议等

■信托项目对外投资争议解决

- 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有关争议解决的建议
- 对风险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核实相对方的法律地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出具风险处置尽职调查报告，为信托机构提供决策的参考依据
- 对案件进行分析，提供专业法律分析意见和争议解决方案
- 帮助信托机构制定争议解决策略
- 协助信托机构审查对外投资处置合同/风险化解合同
- 协助信托机构进行调解和仲裁

- 协助信托机构收集和审查证据
- 代表信托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整个诉讼或仲裁过程，维护信托机构合法权益
- 代表信托机构申请执行、提出执行异议等

2、服务优势

■ 服务历史

中伦文德律师团队的合伙人律师和专职律师均拥有多年承办国际国内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经验，是我国最早关注并开展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多年承办的经验、专家型律师与团队的精诚合作，使相关部门、金融公司与客户可以获得专业、全能、高效的一站式财富管理业务法律服务。

■ 丰富的经验

中伦文德拥有多年承办国际国内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历史，是我国最早关注并开展信托法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所律师为国内许多知名的信托公司提供信托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服务，承办或参与了许多重大信托投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案例和实用有效的信托项目法律经验。

■ 精通信托业务和信托法务

中伦文德的信托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信托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信托法务管理实战经验，熟知信托法律规范和操作流程；中伦文德信托律师团队理论功底深厚，熟知最前沿的信托立法动态，可以为提供专业的信托法律服务。

■ 健全的国内外机构

中伦文德在上海、深圳、广州、天津等国内大多数省市设立了 26 家分所，目前律师和专业人员超过 2000 人，并在海外主要国家设立了分所。鉴于中伦文德业务的发展需要，分所设置工作还在不断进行中。健全的分支机构有利于信托

公司的信托项目及时、便捷、高效地得到处理，也有利于控制客户的成本，保证为客户提供有效地服务。

■ 诉讼仲裁服务优势

中伦文德与信托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保持良好、专业的工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诉讼仲裁服务。另外，中伦文德许多合伙人与执业律师多年被聘任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国内及国际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熟悉仲裁程序，与仲裁机构保持良好、专业的工作关系。这些有助于客户通过仲裁方式分散信托案件的风险、控制管理成本。

■ 专业化律师团队服务

中伦文德实行严格、科学的管理，以专业化发展为立身之本，以高度协作化为基本执业要求，对于客户的每一项具体工作，中伦文德都指派相关领域的资深律师组成专门的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协作高于自我、共同为委托人提供更好服务”是中伦文德始终遵循的业务操作原则，客户持久的满意度是中伦文德永远追求的目标。

■ 多种语言提供服务

中伦文德的部分合伙人和执业律师曾赴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和香港、台湾等地区留学，具有在国外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经验。中伦文德还定期派遣律师赴美、英、日、香港等地研修或培训。因此，这些聚集在中伦文德的优秀合伙人和律师以其精深广博的专业知识、扎实的业务能力、丰富的执业经验、广泛的社会联系，能熟练运用英、法、德、日等语言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 其他相关资源与优势

熟悉中国的政治、社会和人文环境。长期以来，中伦文德非常注重与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专业社团和各地律师协会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和沟通，因此中伦文德拥有十分珍贵的公共资源。中伦文德的执业律师经常受邀参与中国诸多立法项目的起草或咨询工作，还广泛地被聘请担任许多中央或地方性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同时，中伦文德与国内外许多著名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及外国使领馆和商会、国际性的律师协会等专业机构建立起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和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中伦文德精心地培育这些公共资源，只为与信赖中伦文德的客户们分享。

九、主任寄语



各位同仁：

作为中伦文德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一员，能见证专委会首份实务动态落地，与大家共同梳理行业新规、剖析热点案例，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在肩。这份成果的诞生，离不开事务所的平台支撑、律师同仁的鼎力相助，更离不开专委会成员的热切期盼，这些也是我们深耕实务、持续更新的核心动力。

自专委会成立以来，我们聚焦“专业深耕、协同高效、品牌引领”的核心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从汇总信托财产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等新规要点，到剖析财富传承、资管责任认定等典型案例；从搭建行业动态分享平台，到梳理理论研究实务前沿问题，每一项内容都紧扣行业发展脉搏与业务实操需求。尤其在跨领域协同、多维度解读的过程中，我们更深刻体会到“提升专业能力、加强交流共享、对接行业资源、打造专业合力”的意义，这也为专委会后续工作开展筑牢了基础。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财富管理与私募基金行业正处于监管趋严、创新迭代的关键阶段，专业能力既是立身之本，更是破局之钥。

未来,我们将继续以“专业”为王,在内容筛选上更贴行业痛点,在资源整合上更重精准赋能,在交流形式上更求多元高效。